

援外医疗队员选拔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规范援外医疗队员选拔管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援外医疗队组建质量,根据《新时期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国际发〔2013〕1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援外医疗队秉持“不畏艰苦、甘于奉献、救死扶伤、大爱无疆”的精神,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政治任务,是我国承担国际义务的体现,展示了国际人道主义精神,有助于提升中国国际形象和影响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从服务国家外交大局角度出发,承担援外医疗队派遣任务,做好援外医疗队员选拔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援外医疗队员,是指按照我国与受援国政府签署的派遣援外医疗队议定书,选派出国执行援外医疗任务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翻译和后勤保障人员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承担援外医疗队派遣任务的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援外医疗队员选拔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忠于祖国,热爱援外事业,能够胜任援外医疗队工作;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组织观念强;顾全大局,有团队精神;忠于职守,服务意识强;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业务技术条件。

1. 医务人员:医师应当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和5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医技和护理人员应当具有本专业5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医师和护理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应当具有所从事专业的理论基础和临床经验,具备独立开展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翻译:英语翻译应当具有外语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接受本专业系统学习,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有一定的教学、沟通和协调能力。小语种翻译可参照英语翻译标准,或具有2年及以上在相应语种国家工作的经历和国内专业工作经验。

3. 财务人员:会计应当持有会计资格证书,有2年以上会计工作的经验。

4. 厨师:应当持有中级及以上中餐厨师等级证书,具有3年以上烹饪工作经验,烹调技术全面。

(三)外语条件。援外医疗队医务人员应当达到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具备听说读写能力(其他语种参照此水平)。

(四)身体条件。援外医疗队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经过指定医院体检合格,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厨师应当持有健康证。

(五)年龄条件。援外医疗队员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

第六条 援外医疗队队长选拔条件

各援外医疗队设队长 1 名。原则上,人数超过 30 人的医疗队可设专职队长;如医疗队人数不足 30 人,但需要参加所在医院管理工作的,也可以设立专职队长。不设专职队长的医疗队,应当由医务人员担任兼职队长。

援外医疗队队长除具备援外医疗队员各项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共党员,政治素质高,有较为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沟通协调能力强,具有医院管理或外事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二)以身作则,团结同事,廉洁奉公,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应当具有一定的对外宣传能力。

(四)专职队长须具有副处级或以上行政职务,从事卫生行政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五)兼职队长应当在医疗队中从事临床工作并具有副高级或

以上职称,有临床管理经验。

第七条 援外医疗队员在一个国家不得连任超过两个任期。队员连任须经本人申请,并征得家属、国内工作单位、派出省(区、市)卫生计生委、国外工作医院和我驻外使馆同意。

第三章 选拔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为援外医疗队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援外工作需要,下达派遣任务。承派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达的派遣任务,负责筹组医疗队,将选拔任务落实到派员单位。派员单位负责按照医疗队员选拔条件推荐人选。

第九条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派员单位要加大宣传,广泛动员,采取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选拔条件开展推荐和考核选拔,择优录取。翻译、厨师可采取公开招聘等选拔办法。考核选拔过程应当公开、公正、透明。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试行援外医疗队员考试择优录取制度。

第十条 援外医疗队员选拔工作应当与本单位人才培养结合起来,原则上从省、市级三级医院医务人员中选拔,护理、医技等人员可从省、市级二级医院选拔。不再从县级及以下医院选派。

第十一条 队长选拔工作应当与本单位干部培养相结合,人选应当报国家卫生计生委批准,队长可参与组队工作。

第十二条 在国外工作2年及以上的队员,完成任务并考核合格返回后,在原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安排同级别非领导职务;在原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的,原则上继续聘用(任命)相应岗位(职务)。在国外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符合任职条件的队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提拔任用。参加援外医疗队赴国外工作1年以上的队员,视同上级医院医生下基层工作。

各地要根据援外工作任务期限,研究制订有关援外医疗队员在职称晋升和培养使用方面的倾斜政策。对于已确定参加援外医疗队的人员,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根据其任职资格,直接聘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待完成援外任务回国工作后,再按照规定参加所在单位竞聘上岗,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对于参加援外医疗队时间超过1年者,自援派之日起,3年内免试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同时,要加强援外期间的工作考核,将在岗率、开展诊疗工作、科室培训及带教、健康宣教等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援外医疗队的人员组成,应当统筹考虑政治面貌、技术骨干、队员年龄等合理比例,以利于国外工作。应当进一步加强援外医疗队党组织建设。有3名以上正式中共党员的援外医疗队,应当按程序建立党支部(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及时主动与所在国使馆党组织联系,转接组织关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选拔工作纳入派员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内容,未完成援外医疗队员派遣任务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参加卫生计生系统评级评优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承派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